

香港中文大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的宣傳及教育

1. 師生對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宣傳與教育的重要性

- a) 大學對性騷擾政策的聲明、有關的調查程序，以及對教職員和學生的指引，一旦制訂後，應透過通函及通告等形式，盡快向大學全體教職員和學生公佈。在介紹大學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解釋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的理由和需要；
 - ii) 明確界定大學的防止性騷擾政策；
 - iii) 尋求全體教職員和學生支持，一同遵守及依從該政策；以及
 - iv) 對教職員及學生提供必需訓練，使正確推行並遵守該政策。
- b) 「防止歧視及性騷擾委員會」轄下設有「教育及培訓工作小組」，工作是提高師生對大學防止性騷擾政策的意識，目標是確保師生能適當接受並正確詮釋該政策。大學及其師生都將會從中汲取寶貴的學習經驗，因此，大學必須適切地傳達正確信息，提高師生對性騷擾的意識，並適當地教育大學整個群體。

2. 目標對象

大學應為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組織宣傳及教育活動，對象包括大學各不同職級及不同功能職責和職務的成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行政主管人員、教職員、全日制及兼讀制本科生及研究生，以至大學校園的全體成員。

如下述的教職員，他們在大學擔當領導及管理角色，以及有機會作為涉及性騷擾事件的相關教職員或學生的第一聯絡人，便應接受有關性騷擾及大學政策和程序的培訓。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副校長
- 協理副校長
- 秘書長
- 教務長
- 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 學系系主任
- 學院及書院院務主任
- 行政部門主管
- 書院院長
- 大學輔導長及書院輔導長
- 「防止歧視及性騷擾委員會」成員
- 「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成員
- 「教育及培訓工作小組」成員

3. 如何宣傳政策及提供培訓

- a) 該政策、有關程序、一般資訊及索取詳細資料的渠道都應透過校園電腦網絡發放至內聯網所有用戶，亦應刊登在《中大通訊》、各書院的通訊、校園通訊及學生刊物如《中大學生報》等。
- b) 有關報告、接受及作出有關性騷擾投訴的政策、程序及指引，應刊載於教職員手冊及學生手冊內。
- c) 為了實施有關政策、程序及指引，並提高師生對性騷擾問題的關注，應安排教育講座和課程予大學不同的目標團體：
 - i) 為下列人士舉辦研討會，包括各系主任/單位主任、行政人員、及其他經挑選的職員，如協助推行政策並為其各所屬單位提供資源及作顧問的人員等。
 - ii) 為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各教職員協會等的會員安排講座，以增強其會員對於性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在防止性騷擾工作上的角色方面，提高其意識。

- iii) 透過學生事務處及各書院輔導處，為學生舉辦各項教育活動，以增強學生對性騷擾的認識。
 - iv) 各書院亦可透過其週會/月會討論性騷擾問題，以支持這項政策。
- d) 在新入職員工的訓練課程（如新入職教員迎新活動或專為新任文職及行政人員舉行的迎新課程），以及學生迎新活動中，加插有關性騷擾課題的討論，並向新成員發放有關資訊。

4. 宣傳刊物及教育工具

在各學系和單位張貼或傳閱宣傳刊物如小冊子、單張、海報及個案故事。此等宣傳材料亦可用作訓練課程資料，或分發予新職員。真實個案（隱去有關人士的身分）、研究結果、書籍、錄影帶/電影，及假設處境的描述，均可用作訓練教材。以問答形式設計的單張，說明如何分辨何謂性騷擾、何者不是性騷擾，將對避免曲解該項政策有幫助，並帶來良好影響。

5. 政策的執行

大學應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持續介紹和加強大學的防止性騷擾政策。為使活動有最佳成效，應選擇適當時機，例如每年九月及一月（即學期開始時），為新教職員及學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大學亦須在學年內舉行類似活動，以加深師生對大學防止性騷擾政策的認識。